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2020-21年度淨增加106個職位，這些新增職位的分布分別為何？負責的主要職務又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2020-21 年度，屋宇署淨增加的 106 個職位涉及開設 109 個非首長級職位，並由 3 個有時限職位於期限屆滿時抵銷。屋宇署在 2020-21 年度增加的 109 個職位，包括 43 個專業職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及 66 個技術職位（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

在 109 個新職位中，24 個會負責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15 個會負責加強針對違例／危險／棄置招牌的執法效率；38 個會負責加強部門針對斜坡安全、窗戶安全、僭建物管制以及建築地盤安全的執法工作；8 個會負責審批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4 個會負責協助建立一套根據不同發牌制度而施行的認可人士自行核證制度；1 個會負責加快處理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交的申請；其餘 19 個會負責實施《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